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

一.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外部监督等因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建设，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建立了覆盖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与全体员工各层级，贯穿决策、执行与监督各环节，覆盖公司及子公司各种业务和管理事项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

1.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

是 否

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

2. 具体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规定，“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对外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因此未披露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崔玉萍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